

#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西自然资〔2021〕95号

---

##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通知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自然资源所、局各股室及所属二级机构：

现将《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

###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实现网上申请、审核，全程网办，推行电子证照。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实现用户注册和登录、网上预约、申请、查询、支付及信息公开等业务，线上“一窗”和线下“一窗”融合衔接，实行一网通办、提交一套材料、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

二、持续推进网上受理审核。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与各部门信息共享，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实现“一次不用跑”；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进行网上便捷办、更快办、优先办，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为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可通过不动产登记网上渠道（官网、手机 APP 等）查询不动产登记权利信息，抵

押查封等产权负担信息查封登记，非涉密非住宅地籍图及宗地图信息。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和抵押放贷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

**四、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规范登簿行为，由专人负责登簿，专人负责数据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前的质量把关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校验工作，确保登记簿内容全面、准确，不重、不漏。

**五、进一步压缩登记办理时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重点工程当天办结，企业购买和抵押非住宅类不动产、查封、解封、异议、抵押注销、查询、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等23项服务事项即时办结。

**六、全面实施预告登记。**落实预告登记制度，对预售商品房全面推行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合并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转房屋所有权登记加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登记合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四项业务的合并办

理，上述类型业务将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一并审核、分别登簿。

**七、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积极提供优质线上线下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避免强制核验，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加强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支撑房地产市场调控，为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服务点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乡镇和社区延伸，提供预约咨询、登记申请、信息查询等网络服务。颁发电子证书证明、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地方，纸质证书可以不再附记抵押权信息、不再粘贴纸质附图。